

目前本單位到底要不要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？

一、必須要提撥的情形：

(一) 適用勞動基準法的行業或工作者

(二) 有僱用下列其中之一勞工者：

1、選擇舊制者。

2、選擇新制但有保留舊年資者(94年6月30日以前僱用者)

特別注意！！就算全體員工選擇新制，但是只要有勞工還有保留舊年資者(94年6月30日以前僱用者)，就一定仍要提撥！！

二、不須要提撥的情形：

(一) 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的行業

(二) 已沒有僱有任何勞工

(三) 已沒有任何適用舊制的勞工(全部是94年7月1日以後僱用之本國籍勞工)

(四) 全體員工選擇新制且勞資雙方全部依法合意結清保留舊年資者。

特別注意！！合意結清舊年資必須是雙方均同意，在勞動契約繼續存在情形下，以不低於勞動基準法

退休金標準於 30 日內給付勞工後，才算結清舊

年資。凡不合規定者，無效，仍要依法提撥。

（五）只有夫妻二人並沒有僱用其他勞工，但均有投保，如果夫妻並沒有指揮監督的僱用關係，就不須提撥。

三、到底要如何提撥？

如果還沒有在臺灣銀行信託部開戶者，先到本網頁「申請開戶」欄中列印並填寫申請書並附相關文件後，寄或送至桃園市政府勞動局，等審查沒有問題後，臺灣銀行信託部便會開戶，等收到臺灣銀行信託部寄的存款單後就必須開始按月提撥。

